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肖良凯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 12 号 9 楼 9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肖良凯出资人民币 4,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100 万，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生效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自然人情形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肖良凯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金山村墩尾 48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五（自然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 12 号 9 楼 901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配件、电子产品配件、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的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00.00	55.00%
肖良凯	人民币	4,500,000.00	45.00%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配合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业务，巩固和寻求公司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以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以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